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办事指南（简版）

云南省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30日发布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玉溪市辖区范围内医疗机构新、改、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的审批。

四、审批条件

**（一）职业危害一般类：**

1.具有委托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做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未施工。

**（二）职业危害严重类：**

1.具有委托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做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2.具有放射技术专家评审通过意见；

3.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未施工。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办事窗口：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乘车方式：市内可乘座31路，32路，4路公交车到达。

四、申请材料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新办 |
| 1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 2 | 委托办理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 3 | 委托办理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4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原件 | 纸质 | 1 | √ |

注：复印材料应采用A4纸，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相符）

## 五、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受理后5个工作日（法定的专家现场审查期限、异议处理及材料返工时间不计入上述规定的时限）。

## 六、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准批复》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送达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2153771，监督电话：0877-6135209。

咨询及投诉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直接领取。

也可从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市卫健委网页）下载。

附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办理流程示意图**

**申请人向市卫健委提出申请并提**

**交**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资料**

**市卫健委窗口接收材料**

**并出具材料接收凭证**

**视作未申请**

**需要补**

**市卫健委窗口限期补全资料并出具补正通知**

**不予受理，市卫健委窗口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符合要求**

**正材料**

**申请材料**

**审核结果**

**逾期未补全**

**材料符合要求**

**限期内补全资料**

**市卫健委窗口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卫生监督局资料审查合格后，报市卫健委审核后组织现场审查**

**不予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组织监督员（职业危害一般类）或专家组（职业危害严重类）进行现场审查**

**逾期未整改的**

**审核不合格**

**现场不符合要求**

**不予行政许可**

**限期整改**

**现场审查结果**

**现场符合要求**

**整改符合条件**

**审查人员撰写现场审查报告或现场审查意见**

**市卫健委作出决定**

**窗口领取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批准批复**

**决定公开**